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希工业通 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5	海希通讯	2023年10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郭堃、易菲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晓宇女士、蔡丹女士、王小刚先生、李春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1.01 选举郑晓宇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丹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小刚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春友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荣先生、刘慧龙先生、陈保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2.01 选举刘荣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慧龙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保印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糜青先生、文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3.01 选举糜青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文鑫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3-119)。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告编号: 2023-111)。

(六)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2)。

(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113)。

(八)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14)。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15)。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16)。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 2023-117)。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18)。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 则》(公告编号: 2023-1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30-14:00
- (三)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 电话: 021-54902525; 传真: 021-54902626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